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17C-5 第 1 页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

受检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

受检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大道 15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988752F2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17C-5

第 2 页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样品的相关信息及参数等由客户提供时，本报告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及采样规范性负责；样品制备和前处理等由客户完成时，本报告不对其规范性负责。
9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2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3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4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，故不计算排放速率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编

制：

李月娥

审

核：

朱桂香

报告签发人：

郑巧玲

签发人姓名：

郑巧玲

签发时间：

2026/08/06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17C-5

第3页共5页

表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采样人员		陈逸凡、程扬阳、温灿阳
采样点名称		101B 配药车间		排气筒高度		27.9m
采样日期		2026-07-23		检测日期		2026-07-23~2026-07-25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》 (DB 35/323-2018) 表 1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8.2	8.0	7.6	7.9	30
	排放速率 kg/h	0.037	0.039	0.037	0.038	2.8
烟气参数:						
检测项目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颗粒物	标干流量 m ³ /h		4527	4899	4892	4773
	烟气流速 m/s		3.5	3.8	3.8	3.7
	烟气温度℃		41.2	42.7	43.0	42.3
	含湿量%		2.86	2.72	2.76	2.78
	压力（静压） kPa		-0.02	-0.01	-0.02	-0.02

表2:

样品信息：						
样品类型	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采样人员		陈逸凡、程扬阳、温灿阳
采样点名称		105C 磨白字		排气筒高度		15m
采样日期		2026-07-22		检测日期		2026-07-22~2026-07-24
检测结果：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》 （DB 35/323-2018）表 1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8.5	6.6	4.3	6.5	30
	排放速率 kg/h	0.040	0.031	0.019	0.030	2.8
烟气参数：						
检测项目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颗粒物	标干流量 m ³ /h		4648	4665	4445	4586
	烟气流速 m/s		15.7	15.8	15.0	15.5
	烟气温度℃		34.6	35.1	33.1	34.3
	含湿量%		2.95	2.94	3.15	3.01
	压力（静压） kPa		-0.15	-0.16	-0.13	-0.1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17C-5 第 4 页共 5 页

表 3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采样人员		陈逸凡、程扬阳、温灿阳
采样点名称		105D 磨白字		排气筒高度		15m
采样日期		2026-07-22		检测日期		2026-07-22~2026-07-24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》 (DB 35/323-2018) 表 1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2.8	2.1	2.4	2.4	30
	排放速率 kg/h	0.013	9.8×10 ⁻³	0.011	0.011	2.8
烟气参数:						
检测项目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颗粒物	标干流量 m ³ /h		4554	4653	4742	4650
	烟气流速 m/s		15.2	15.6	16.0	15.6
	烟气温度℃		31.1	32.6	34.2	32.6
	含湿量%		3.23	3.16	3.27	3.22
	压力（静压）kPa		0.09	0.07	0.06	0.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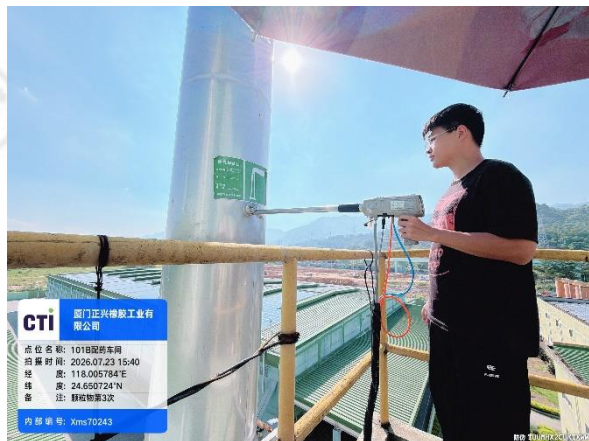
有限公司章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17C-5

第5页共5页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101B 配药车间



105C 磨白字



105D 磨白字

附表：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 及编号/校验有效期
工业废气 （有组织）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 ³	电子天平 MSE125P-CE TTE20192332/ 2027/07/08

报告结束